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和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岑敬为项目合伙人、肖琼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赵雷励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工作调整，现指派郭益浩为项目合伙人、何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曹阳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郭益浩，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宇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

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曹阳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三、独立性情况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郭益浩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